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10004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船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船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科技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核准,于2016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0,894,2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元。

2016年11月28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203,339,491.74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71,214,996.82元、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70,082,995.18元、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款人民币170,086,390.18元、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70,135,997.92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313,727,998.22元、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339,999,988.44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03,155,730.58元,合计人民币1,641,743,589.08元存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的账号350645001230。

2016年11月29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506,841.01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620,236,748.07元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的账号8110201014000513502。扣除独立财务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36,748.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6BJA6048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15,806,748.0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5,806,748.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7,430,000.00元。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7 年度,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92,850,413.5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8,657,161.65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579,586.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孙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以下合称“甲方”)已在各开户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甲方承诺并保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宁波奉化安置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补充流动资金
常熟梅李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1、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8110201014000513502, 用于存放自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转入的本次募集资金 1,613,236,748.07 元, 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中船九院增资 1,613,236,748.07 元, 分别转入中船九院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中船九院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01260529424859413, 存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 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船九院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01260529424859537, 存储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 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船九院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216170100100217765, 存储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 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中船九院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8110201013600520960, 存储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 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宁波奉化安置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中船九院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8110201012600520975, 存储募集资金 363,236,748.07 元, 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常熟梅李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七”), 账号为 03003219037, 该专户仅用于常熟梅李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230,207.54	230,207.54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36,925,029.78	687,344.64	37,612,374.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657.64	81,687.28	82,344.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62,996,633.06 ^{注2}	3,858,009.29	66,854,642.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1,854.66	1,854.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16,707.88	16,707.88 ^{注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16,707.88	16,707.88 ^{注3}
常熟梅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4,657,265.94	21,312.30	4,678,578.24
合 计			104,579,586.42	4,897,123.59	109,476,710.01

注 1: 合计数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和购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利息收入指在余额中除募集资金外, 银行支付的利息收入。

注 2: 中船九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四), 账号为 216170100100217765, 用于中船九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存储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中船九院于 2017 年 6 月和 9 月分别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存入子公司常熟梅李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七”), 账号为 03003219037, 用于“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入募集资金 240,471,701.00 元。2017 年度常熟梅李通过专户七共支付委贷利息 3,468,334.06 元给中船九院并存入中船九院的一般户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为 03002068582, 中船九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将收到的委贷利息存入专户四。

注 3: 中船九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六), 账号为 8110201012600520975, 用于中船九院“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募集资金 363,236,748.07 元。中船九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撤销了该专户, 同时申请开立了账号为 8110201012600520975(相同账号)的一般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账户余额 16,707.88 元。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48.0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850,41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8,657,16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97,43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2,346,101.00	232,346,101.00	77.45%	20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9,999,342.36	599,999,342.36	100.0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074,970.22	13,074,970.22	26.15%	201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否	363,236,748.07	363,236,748.07		363,236,748.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3,236,748.07	1,613,236,748.07	692,850,413.58	1,508,657,161.65	93.5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13,236,748.07	1,613,236,748.07	692,850,413.58	1,508,657,161.65	93.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48.0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850,41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8,657,16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 2016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793,138,992.3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船九院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根据本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中船九院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分别将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管件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购买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中船九院分别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联合大厦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分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认购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0.4亿元认购工行上海联合大厦支行发行的“‘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终止日	周期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	3.20%	2017/5/5	2017/6/18	45
	205,000,000	3.20%	2017/5/5	2017/9/10	129
	60,000,000	3.20%	2017/5/5	2017/12/20	230
“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	2.90%	2017/5/8	2017/6/12	36
	40,000,000	2.90%	2017/6/14	2017/7/18	35
	40,000,000	3.03%	2017-7-25	2017-9-4	42
	40,000,000	3.02%	2017-9-12	2017-10-17	36
	40,000,000	2.87%	2017-10-27	2017-12-4	39

截止报告日，中船九院分别于 2017 年度购买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陆续到期，并已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见下表：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终止日	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3.20%	2017/5/5	2017/12/20	300,000,000	3,506,369.86
“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	2.90%	2017/5/8	2017/6/12	40,000,000	114,410.96
	40,000,000	2.90%	2017/6/14	2017/7/18	40,000,000	111,232.88
	40,000,000	3.03%	2017-7-25	2017-9-4	40,000,000	139,287.67
	40,000,000	3.02%	2017-9-12	2017-10-17	40,000,000	118,904.11
	40,000,000	2.87%	2017-10-27	2017-12-4	40,000,000	122,301.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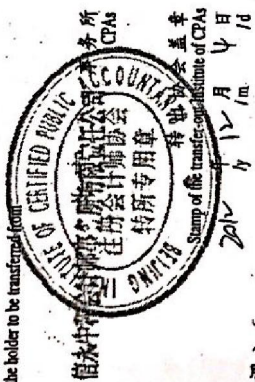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季晟
男
1974年08月16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5197408166114

证书编号: 11000157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50044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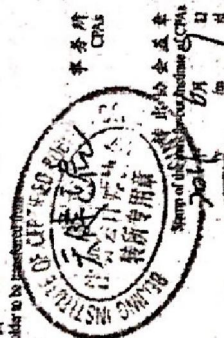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 一、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原工作单位，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调出证明。
- 二、本证书只限用于变更工作单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新的工作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旧。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by the CPA and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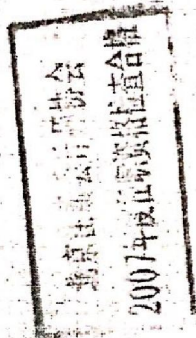
510201720906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3月20日



2005年3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3
注册资本(出资额)：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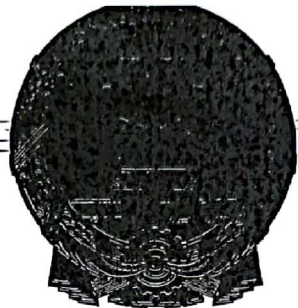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